

新野县公安局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局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基本原则，在县政府和上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领导和业务指导下发挥主力军作用，协同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服从指挥，协同作战，保证处置工作高效、快速、有序进行。

二、适用范围

在全县范围之内的道路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交通事故，启动和适用本预案。

（一）发生一次死亡、下落不明3人以上，或者受伤5人以上的事故；

（二）载运危险物品的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的；

（三）发生大中型客车翻车、坠车、燃烧的；

（四）接送学生、幼儿车辆发生事故造成学生、幼儿死亡或者五人以上受伤的；

统一对外宣传口径，及时向市局、市交警支队、县委、县府、县安监局上报有关信息；同时会同县局后勤科落实交通事故现场的有关装备和物资，做好参战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并负责事故处置过程的拍照和摄像工作。由交警综合室主要负责人负责。

（六）治安大队：接警后，要及时赶往县医院，协助医疗机构召集医务人员，做好伤员的抢救工作，随时掌握伤者的病情，需送上一级医院抢救的应立即落实车船、医务人员。同时要做好医院门口秩序维护，确保救护车或运送伤员车辆及时到达。由治安大队长负责。

（七）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灭火、破拆变形事故车辆、排除载运易燃、易爆、剧毒、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车辆因事故造成的险情。由消防大队长负责。

七、应急保障

县局指挥中心要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环节的工作制度，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消防车辆、照明、灭火、破拆等专用设备、器材实行专人保管和维护，满足应急处置需要。储备物资应存放于安全、交通便利的区域。各部门应健全应急制度，落实应急人员，配备如下相应装备：

交警大队：事故勘查车、应急救援车、指挥车、通讯器材、防暴装备。

消防救援大队：消防车、金属切割机、液压扩张器、灭火器材、强光照明、氧气呼吸器、隔热服、防化服、防酸服

等防护设备及洗消帐篷。

八、宣传、培训和演练

交警大队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的常识和办法。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考试中应当设置应急救援培训的内容。各部门应切实加强对处置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人员的日常教育和技能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人员营救、伤员抢救、车辆打捞、危险化学品处置和人员应急集结等科目培训，提高处置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能力和水平。交警、消防等部门应定期按应急救援要求组织演练。

九、处置要求

（一）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处置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在接到指挥中心指令时，严格按照本预案的秩序和要求，迅速行动，及时到位。

（二）全体民警一切行动听从指挥，未接指令或允许不得擅自撤离岗位，遇到情况要及时报告。

（三）要严格依法办事，文明执勤，讲究策略，防止处置不当引起不良后果。



